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6。

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已将上述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